

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創新生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9月18日學程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訂定。
- 二、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七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本學程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由本學程就合於規定之教授、副教授推選之,並得提列候補委員。推選教授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學程主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學程會議通過,提請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 三、推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學程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本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本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學程候補委員遞補。
- 四、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五、職責: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 六、教師聘任、改聘、升等之審議:
 -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本會依本學程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

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參加表決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八、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九、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